

訴 願 書

101 年 2 月 印 製

稱 謂	姓 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所 或 居 所 <small>(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small>	聯 絡 電 話
訴 願 人	○ ○ ○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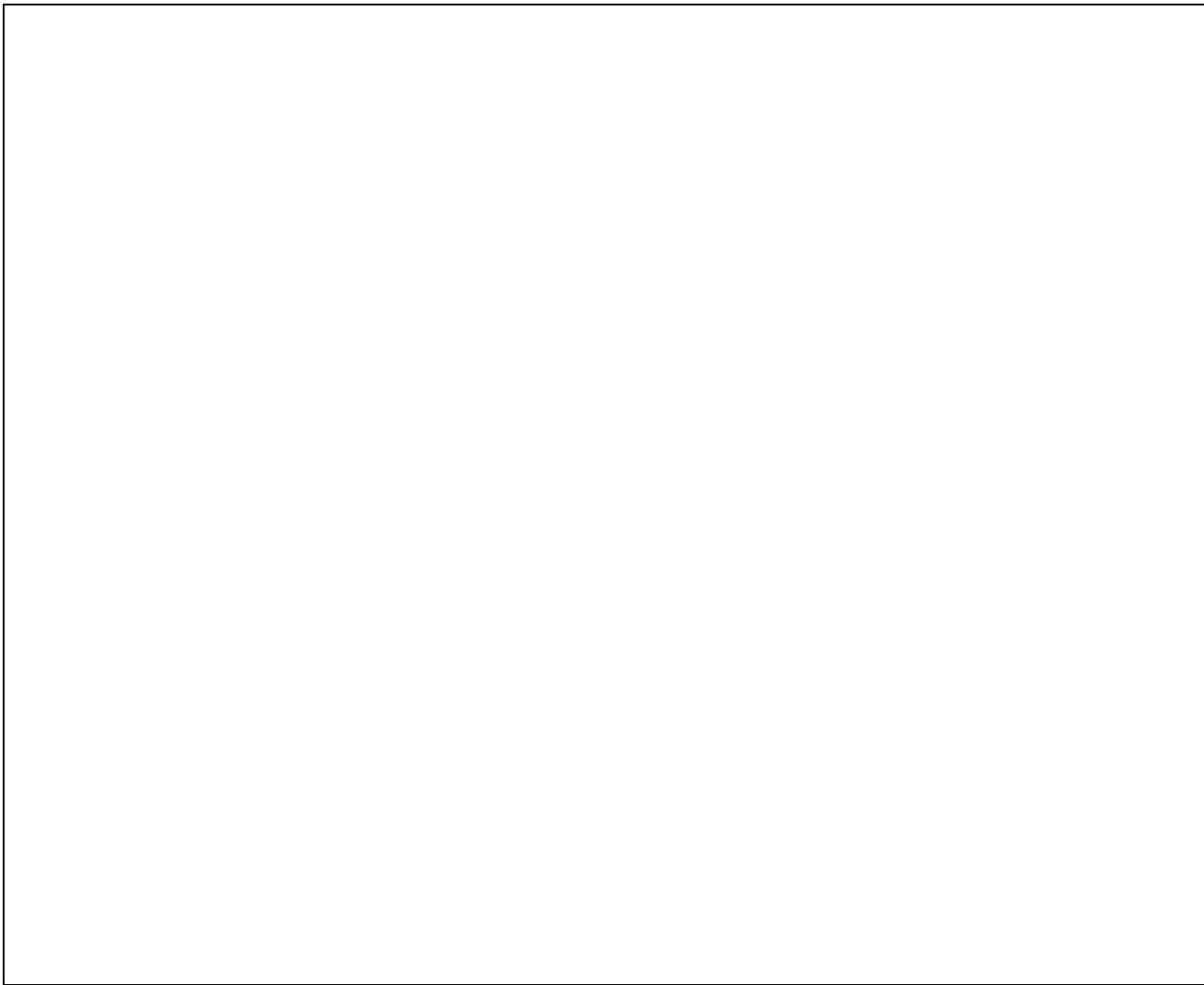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年○月○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之事件，應作成准予退稅之行政處分。

事實與理由
 訴願人所有 00 區 00 段 000 地號土地，因強制執行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9 年 7 月 14 日拍賣由陳 00 拍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原處分機關核算應納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乃按一般稅率核算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67 萬 8474 元，並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改課並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惟原處分機關則以經查得前揭土地地址「善化鎮胡厝里百二甲 27 之 5 號」並無戶籍設

立登記為由，認本件無土地稅法第 34 條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適用。然本件是否得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退還土地增值稅，其關鑑點在於申請人是否確係住居於該處，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原應予以實地審認以補正文書形式認定之不足。訴願人所檢附房屋稅課徵起始資料、臺灣電力公司用電申請資料、及鄰居證稱，均可證明訴願人未曾寸步遷離該址。再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之立法目的與要旨，無非賦予土地所有人販售土地時，得申請減輕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故為確保訴願人之課稅權益，原處分機關自應因申請人之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個案實地審定，以符土地稅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減輕土地增值稅課徵之法定權益。現原處分機關逕以戶籍登記之書面資料為審酌本件之唯一考量，並據以拒絕訴願之退稅申請，原處分自屬違法，爰請求依訴願人之請求內容作成准予退稅之行政處分。

附件：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年○月○日○○字第○○○○○○○○號
復查決定影本 1 份。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 件：

副 本 已 於 ○ 年 ○ 月 ○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